

证券代码：874614

证券简称：富兰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、现金形式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，具体以实际现金投资为准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，且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具体投资事宜。（拟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马来西亚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）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表

决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。拟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斋公街 35 号（富兰克工业园）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斋公街 35 号（富兰克工业园）

注册资本：16438.739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金属及新材料加工液、润滑油及加工液智能处理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成力

控股股东：范成力、范承东

实际控制人：范成力、范承东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富兰克新材料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马来西亚

主营业务：金属及新材料加工液、润滑油的生产、销售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200 万美元	100%	/

##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对公司业务具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扩展海外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，防范应对各种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《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